# 2024年农村林地转让承包合同书(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4-06-25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农村林地转让承包合同书篇一地址：...*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农村林地转让承包合同书篇一**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规定，经 村 村民小组同意，本着自愿、平等、有偿、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承包土地经营权、林地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以下条款。

一、土地转让期30年，甲方共出让土地经营权1.4 亩，出让金250元/年;

付租方式：一年付一次，每年农历12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

二、在承包区域内，如乙方需在耕地上建房，甲方不得干涉，待承包期满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恢复;

三、承包期满后，如果乙方需要再继续承包，甲方只能要求在土地承包金上按当年土地流转的市场价格调整而定，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继续承包。

四、在承包期内，如果乙方因经营不善无法继续经营，乙方在付清当年承包金后可随时撤出;

五、假如遇到国家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征用承包区域内的土地，土地征用补偿费以及原有未采伐的林木补偿费归甲方所

有，凡是乙方承包后修建的设施及种植的植物补偿费都归乙方所有。

六、承包区域内的任何东西，在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方可进入采集使用。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乙方：

年 月 日

**农村林地转让承包合同书篇二**

出让方(甲方)\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甲方直系亲属\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乙方)\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直系亲属\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经村委同意，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房屋、土地和林地使用、经营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转让房屋、土地、山林概况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_\_\_\_\_\_\_镇\_\_\_\_\_\_\_村\_\_\_\_\_\_\_组的房屋、土地和林地使用权和经营权转让乙方从事生产经营。具体面积位置情景如下：

1、房屋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房屋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土地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亩，土地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林地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亩，林地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保留的备用墓地可在以上土地、林地适当位置选择(房屋周边土地除外)，选择保留的备用杉树寿木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_\_\_\_\_\_\_\_\_\_为标记，共计\_\_\_\_\_\_\_\_棵。

二、转让期限

甲方转让的房屋、土地和林地使用、经营权期限为一次性长期。国家二轮土地承包期限届至后如果不进行调整为永久长期，如果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期限顺延。

三、转让价格

1、甲、乙双方经过自愿协商，经村委会同意，经过货币形式买卖。

2、上述房屋、土地和林地使用、经营权转让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四、转让金给付时光和方式

1、双方在签订协议之日，乙方一次性全部付清转让金。

2、乙方在签订协议日将上述房屋、土地和山林使用、经营权转让金经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转账到甲方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收到转让金时需向乙方出具收据。

五、权利与义务

1、本协议生效后，由该转让的房屋、土地和林地的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都由乙方承担和享有(除甲方保留的备用墓地及周围林木和备用寿木)。日后如有征用的，房屋、土地和林地赔偿款有关全部利益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2、甲方对现有的亲属墓地及周围树木继续使用和保护，乙方及乙方的子孙后代不得破坏和砍伐。

3、甲方可在上述土地、林地适当位置选择墓地以备用(房屋周边土地除外)，并在山林里挑选杉树\_\_\_\_棵以作备用寿木，以\_\_\_\_\_\_\_\_\_\_为标记，乙方及乙方的子孙后代今后不得干涉和毁坏。

六、争端问题

1、该房屋、土地和林地使用、经营权，转让后双方均确认无争议事情发生。如乙方出现房屋、土地和林地使用、

经营权争端问题或受到外人干涉阻碍，甲方应协助出面排解证明。

2、该房屋、土地和林地相关转让手续由乙方办理，乙方在该土地上办理建房等相关手续事宜时，需甲方出面协调的，甲方应出面帮忙协调处理。

七、继承事宜

1、甲方承诺转让后的房屋、土地和林地使用、经营权(除甲方保留的备用墓地及周围林木和备用寿木)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属于乙方。

2、乙方的继承人有权享有本协议的一切权利。甲方和甲方的继承人应当保证乙方及乙方继承人的权利不受侵犯。

八、违约职责

1、如甲方违约，需支付乙方给付的土地转让金及赔偿相关损失。

2、若乙方违约，乙方自愿放下所有支付的转让金及赔偿相关损失。

九、协议效力

1、本协议经双方自愿达成，系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无任何欺哄行为。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确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村民委员会备案壹份。经双方签字按印、转让金付清后立即生效，甲

乙双方的任何家属及子孙后代均以此协议所列条款执行永不反悔(世世代代)。

十、签字盖章

1、甲方签字\_\_\_\_\_\_\_\_\_按手印\_\_\_\_\_\_\_\_\_

甲方直系亲属签字\_\_\_\_\_\_\_\_\_按手印\_\_\_\_\_\_\_\_\_

2、乙方签字\_\_\_\_\_\_\_\_\_按手印\_\_\_\_\_\_\_\_\_

乙方直系亲属签字\_\_\_\_\_\_\_\_\_按手印\_\_\_\_\_\_\_\_\_

3、发包方代表签章\_\_\_\_\_\_\_\_\_

4、小组长签字\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农村林地转让承包合同书篇三**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

身份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此林地转让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准让森林资源位置及面积

1、甲方自愿将其合法拥有坐落于 的桉树树林 亩转让给乙方经营管理。

二、转让期限

1、转让期限为 20--年11月27日至20--年12月1日。

三、转让金额

1、本合同林地转让价格壹拾玖万元正(￥190000。00)，付款方式为签定合同日预付壹拾伍万元正(￥150000。00)，余下的肆万元正(￥40000。00)进山砍伐后付清。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转让合同签定后，现有资源归乙方所有，同时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地所有权及其林地配套设施等附着物的所有权，收益权和使用权。

2、甲方保证上述所转乙方林地是自留林地，非公益林地，非生态林地，产权清晰，没有产权纠纷，且不是抵押物，必须确保乙方正常生产时不受其他因素影响。如在转让后发生权属纠纷，或正常生产受人为阻挠，一律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造成损失对等的金额赔偿给乙方。

3、乙方林木砍伐申请时，甲方负责向乙方供给相关产权证明原件及村委证明。

4、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所有合法权，乙方遇他人影响生产及发生火灾、偷盗等行为，甲方应协助乙方寻求相关部门及时配合处理，直至完毕。

5、乙方林木砍伐运输途中，甲方负责林地至公用水泥地道路的畅通。

五、其他条款

1、合同签订日后即时生效，该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同样据法律效应。

2、合同有效期间，双方一旦发生矛盾，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有向相关法律部门寻求解决的权利。

3、乙方同时附有甲方身份证复印件及林权证复印件作此合同附件。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农村林地转让承包合同书篇四**

合同编号：ldcc---

甲方：(以及简称“甲方”) 乙方：(以及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指定地块的林地除草承包事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所属指定地块林地(具体地块祥见附件一施工承包订单，以下简称“该林地”)除草等相关工作发包给乙方。

二、乙方工作内容包括该林地： 全部平面杂草、灌木等砍除。

三、乙方就该林地上述工作应该在 前完成(因自然灾害等因素不能施工的时间除外)。

四、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1、清除的杂草、灌木等距地面高度不超过15cm。 五、质量不合格的处罚措施：

1、应砍除而未砍除部分按照未砍除面积乘以对应单价1.5倍计算。 2、砍除桩高于标准15cm的，每亩按照人民币 3元扣除。 3、无故延迟工期的

，按照未完工地块合同总价款的30%扣除。 4、施工不符合标准的，甲方同意乙方返工1次。

六、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生产工具(除此外由乙方自行解决)： 1、除草机台(配件、油料、运输、修理等由乙方负责)。2、甲方所提供的生产工具如由于人为损坏、遗失的，由乙方按照新机购买价格全额赔偿，赔偿款项在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七、承包价格

1、承包价格按照甲方指定地块杂草、灌木等疏密程度分别定价(祥见附件一施工承包订单)。

2、该价格中包括：乙方除草人员工资、劳动保险、劳动机具购置费(除甲方提供外机具)、管理费、加班费、利润、交通费、餐饮住宿费、人身意外伤害、第三方损害赔偿等一切费用。乙方承包期间造成自身和

他人(他物)损害(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自行组织劳务人员，并为甲方开具劳务工资清册。 八、付款方式

1、以甲方指定的该地块为单位，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负责人确认附件一《施工承包订单》后进行结算。

2、乙方向甲方提供收款账号。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任务(包括中途主动退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场，因此而发生的承包费用按照乙方已经实际完成任务的70%结算。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结算前甲方有权优先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2、由于乙方原因超界施工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3、乙方如在合同签署两日内没有组织人员开始除草工作的，或除草进度明显无法完

成承包工作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承包合同。

十、附件一《施工承包订单》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内容，具有同等地位和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2份，乙方执1份。

甲方(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或签字)：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签约地点：

施工承包订单

注：在双方负责人确认此施工承包单后3日内付清对应款项。

施工验收单

编号：

**农村林地转让承包合同书篇五**

甲方：\_\_\_镇\_\_\_村

乙方：湘振股份制林场

为发展林业生产，开发荒山荒地，甲方全体农户一致同意将本组无权属争议公山的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用于造林开发。为明确权责、便于管理，经双方协议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承包范围

甲方将山承包给乙方用于林业开发的林地四至范围如下：东起，西至，南上至 ，北下至 ，面积约 亩，造林范围详见《造林规划设计地形图》。

二、承包期限

乙方对上述范围内林地使用权的承包年限为30年。即(20\_\_年—20\_\_年12月30日止)

三、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保证承包给乙方林地的所有权依法属本组所有，承包期内不会发生任何山林权属争议，并按要求协助乙方办好有关林权流转手续。

2、承包期内，乙方对所承包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有充分处臵权，可以拍卖、出租、转让、继承、抵押，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预。

3、承包期满后，乙方归还甲方的林地，甲方应在林地归还后的当年或次年，及时组织人工更新造林，所需费甲方自理。

4、甲方及其农户协助乙方处理好当地关系、做好林木管护及护林防火工作，不得在乙方的新造幼林内放养牲畜，不得毁坏乙方林木，不得水、电、路、办厂用工等事由蓄意向乙方提出不正当要求，索取不合理的费用。

5、甲方及其农户如需在乙方承包林地内修筑公路、开采矿藏、挖石取土、建房造坟的，应事先征得本组同意，自觉按有关规定办好手续，并做到严防山火、不损坏乙方林木，否则造成任何损失，概由当事事主负责全额赔偿。

四、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三年内必须全部完成承包林地的造林开发，且所需的造林及管护投入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新造幼林，前三年必须每年组织专业班子进行一次抚育，并安排专人长期进行管护。

3、乙方新造林应以用材林为主，坚持适地适树、合理密植，新造松树应分两次进行合理抚育间伐，间伐后定株的松树每亩应保留50株，14cm松树，用于采脂。现有回蔸杉树树种按间伐原则留足基数。

4、除间伐材外，进入采伐期后，乙方必须分年集中连片采伐利用林木，公开招标拍卖，所得利润应及时与甲方按比例分成。

5、30年后，乙方应如期无偿归还承包甲方的林地(不含林地上的林木)。

五、受益原则

1、承包范围内，造林前现存回蔸树杂木，由乙方负责办理手续无偿采伐利用。乙方需要保留回蔸杉树成林皆伐时，按甲方三、乙方七比例分成。

2、采脂收入全由乙方用于以间养间、以间养林，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三、七分成采脂款。

3、乙方在成熟林需要皆伐时的销售收入，扣除应交税费和每亩1000元的造林管护成本，所得利润均按“甲方三、乙方七”的“三、七”比例双方分成受益。

六、违约责任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甲方或乙方违约，除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外，另处违约金10万元。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30年内有效。(20\_\_年——20\_\_年12月30日)

2、本合同一式六份，每份四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县林业局、\_\_\_镇人民政府、\_\_\_村委会、\_\_县司法局公证处各送一份存档备查。

八、双方签字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组长(签字)：

签证单位：

石羊塘镇政府(签章)签证人(签字)：

老虎岩村委会(签章)： 签证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农村林地转让承包合同书篇六**

甲方：

乙方：

为了发展经济，开发林地资源，经村委会(以下简称为甲方)研究决定群众代表大会通过报请镇政府批准，将村集体所有的造林地承包给农户(以下简称为乙方)造林植树，经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承包承包范围

甲方将座落在\_\_\_\_\_\_\_\_\_\_\_\_的林地亩，承包给乙方进行植树造林，四至为：东至\_\_\_\_\_\_西至\_\_\_\_\_\_南至\_\_\_\_\_\_北至\_\_\_\_\_\_长\_\_\_\_\_\_米，宽\_\_\_\_\_\_米。

二、承包期限

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共计\_\_\_\_\_\_年。

三、承包费共计(大写)\_\_\_\_\_\_元，一次交请。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有使用权和继承权，乙方需转包必须通过甲方允许后转包。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植树造林，存活率保持\_\_\_\_\_\_%以上，树行两侧各留\_\_\_\_\_\_米宽不许种地。

3、栽植树木的，品种由甲方决定。

4、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定期打药、灭虫、剪侧枝，管理好树木。

5、树木到砍伐期要申请，经批准后砍伐，砍伐手续由村委会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6、树林砍伐后乙方自行处理，税款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能栽植或未达到成活率\_\_\_\_\_\_%，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赔偿任何损失。

7、乙方中途终止合同，承包的林地及树木无偿交给甲方。甲方如中途终止合同，赔偿乙方的承包费的\_\_\_\_\_\_倍经济损失。

8、其它未尽事宜出现，甲乙双方商议，达成协议后执行。

9、承包期满时，林地交甲方，树木由乙方处理。

10、如国家法律政策对林地有新的规定时，以国家法律政策为准。

甲方：\_\_\_\_\_\_(盖章)

法人代表：\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盖章)

签证机关：\_\_\_\_\_\_镇法律服务所(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农村林地转让承包合同书篇七**

甲方：乙方：经甲、乙双方相互协商后，甲方将位于\_\_\_\_县白音特拉乡蔬菜基地东\_\_\_\_区15座(每座大棚占地1.5亩)蔬菜大棚承包给乙方以下是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1、承包限期为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承包费金额：每年每座大棚应缴承包费3000(叁仟圆整)元整。

3、交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付租金0元其余\_\_\_\_月份之前付清。

4、甲方蔬菜大棚位于\_\_\_\_县白音特拉乡蔬菜基地。

5、大棚仅限于种植生产使用，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其生产用途，不得私自拆改搭建其他建筑物，否则，甲方有权限期整改，到期不整改，甲方有权拆除，并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要承包的大棚应加以保护，在承包期限内大棚的一切维修都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自然灾害)。

7、乙方不得将所承包的大棚转包给他人经营，一经发现甲方将解除乙方承包权，合同终止，大棚回收，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承包费不予退回。

9、乙方承包大棚后在生产种植中浇灌所使用的水电费由乙方自己承担。

10、甲方不插手乙方关于经营销售的任何事项。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份当作备案备案。双方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正式生效，有限期限为承包期限。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方式

**农村林地转让承包合同书篇八**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件》及《县商品林林木、林地转让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标的物

甲方将合法拥有有权处置的座落在乡(镇)村组，小地名： (东至 西至南至 北至)，面积 亩的(林权证号： )进行转让。二、转让期限

转让年限年，即从年月日起至 年

月日止。

三、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时光

乙方经过方式取得甲方转让上述标的物，转让期内

支付转让价格金额： ，支付时光。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标的物转让后其林地的所有权不变，转让期内乙方享有上述标的物收益权、处置权及经营管理权，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甲方转让期内应维护乙方的自主经营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的正常生产活动。乙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转让标的物范围内开荒、采石等破坏林地资源的活动，发生森林火灾、病虫害、偷盗等毁林事件应进取采取措施，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

3、乙方转让期内守法经营，不得改变林地的性质，在不损害甲方的权益的前提下，能够将剩余的转让期的本合同取得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人，但必须告知甲方、并办理有关手续。

4、转让期内，林地资源被依法征、占用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必须提前告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

五、违约职责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2、如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景确定。

3、

六、其他条款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

(2)供给转让合同管理机构仲裁;

(3)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甲方乡(镇)、村委会及转让合同管理机关(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时光：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农村林地转让承包合同书篇九**

甲方： (以及简称“甲方”)

乙方： (以及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指定地块的林地除草承包事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所属指定地块林地位于：工作承包给乙方。

二、乙方工作内容：西域集团院内草坪割草

三、乙方就该上述工作应该在 双方约定时间 前完成(因自然灾害等因素不能施工的时间除外)。

四、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1、清除的杂草、灌木等距地面高度不超过cm。

五、质量不合格的处罚措施：

1、无故延迟工期的，按照未完工地块合同总价款的30%扣除。

2、施工不符合标准的，甲方同意乙方返工1次。

六、生产工具

1、乙方自备除草机(配件、油料、运输、修理等由乙方负责)。

七、割草时间：一年共计 次，分别为：因草长势情况不一，再做其他调整。

八、承包价格

1、承包价格按照每除草一次 元;一年共割草： 次;共计： 元。

2、该价格中包括：乙方除草人员工资、劳动保险、劳动机具购置费(除甲方提供外机具)、管理费、利润、交通费、人身意外伤害、第三方损害赔偿等一切费用。乙方承包期间造成自身和他人(他物)损害(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后附测算方案)

3、乙方自行组织劳务人员。

九、付款方式

1、以甲方指定的该地块为单位，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负责人确认即付款。

2、甲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款。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无偿提供绿化使用的水电，并提供贮物室、办公室各一间供乙方放置绿化器械、材料等物品及员工工作期间休息之用(如有条件，甲方可再为乙方免费提供员工宿舍一间).

2.负责派员监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绿化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以便处理。对乙方合理之工作协助、要求及建议，甲方应予全力支持;

3.如遇特殊绿化工作需求时，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绿化工作;

5.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以引导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双方议定要求运作。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所共同制定各项作业标准，指派具有相应的从业人员为小区提供专业绿化服务，并严格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承担所有安全生产责任。遵守甲方所订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的财产，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对有违法乱纪或违反厂区各项规定的乙方员工，乙方须予以严肃处理。

2.按照甲乙双方协商人数 3-5人(为了保证现场的品质，必要时乙方须增派人手)，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形象健康之专业人员(包括常驻现场负责人)进驻现场工作。指定现场主管人员，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绿化服务工作，巡检(分自检和参与甲方联检)现场绿化情况，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以便于工作配合与协调;现场服务人员应满足如下条件：

3.乙方在进场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月绿化用品和用具总清单、员工绿化用具和用

7.负责承担乙方员工之保险、工资、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管理好员工

并严格要求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8.乙方自行负责承包业务所需之全部设备、工具、绿化材料、及绿化保养技术，按合同规定的绿化范围和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并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乙方员工在安全生产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9.乙方公司派驻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统一身着乙方作业工作服、佩带工作证(加盖乙方公章)，着装整齐有序，严格遵守甲方之相关管理规定，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其工作岗位;非工作时间不得在甲方管理区域内逗留;

10.乙方工作人员在进入放置或张贴有甲方规章制度、信息资料等文件的办公场所、培训室等房间进行室内绿化时，不得翻阅上述资料，如因特殊原因获悉上述信息，应严守秘密，不得向外传阅;

1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其员工不得擅自为甲方客户提供绿化外的其他服务，不得介绍他人为甲方客户提供其他服务，不得有拾荒等其他未经允许的行为;

13.如遇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乙方必须配合搞好绿化工作并保证检查合格;

15、若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导致本小区内受有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件，乙方须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任务(包括中途主动退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场，因此而发生的承包费用按照乙方已经实际完成任务的 70%结算。

2、由于乙方原因超界施工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或签字)：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签约地点：

**农村林地转让承包合同书篇十**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甲方同意将其享有林地使用和经营权的林地租赁给乙方用于林业及农业综合开发，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 ，林权证登记面积为 亩的林地租赁给乙方。

二、林地租赁期限为叁拾年，自20\_年 月 日起至20\_\_年 月 日止。

三、林地租赁价格：

林地租金按每年 元/亩以实际租赁面积计算;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再向乙方收取其它费用。

四、林地租金支付办法

林地租金采用一年一付的方式，每年的林地租金于当年农历12月31日前付清;

五、甲方的林地租赁给乙方后，林地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归乙方，林地的规划、投资和经营由乙方负责，收益亦由乙方享有，甲方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山地上的生产经营活动。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原林地上已有成片经济林原则上不砍伐(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砍伐除外)，但有权进行抚育和管理;当原林地上的已成片经济林由甲方砍伐后，在协议期内，甲方不得再种植树木及其他作物，同时交给乙方进行规划和经营。

六林地内原有坟墓保持不变，农户需要在林地内新建坟墓，告知乙方后乙方同意使用。

七、在协议期内，乙方享受国家有关扶持、补贴、优惠政策;租用林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林地征用补偿由甲方获得，但乙方在林地上种植青苗和建筑物等相关补偿由乙方获得。

八、协议期满终止时如甲方继续出租或转让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或受让权。

九、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必须将林权证原件交给乙方。

十 、本协议如有不尽事宜，可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内容与本协议一样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农村林地转让承包合同书篇十一**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就林地使用权与林木所有权转让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特立本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甲方所转让的林地和林木系甲方与那丢屯和高坡屯转包而来，甲方与那丢屯和高坡屯于20\_\_年7月7日签订山地转包协议书(附件一)。现甲方把转包而来的山地经营权及其已经种下的桉树和杉木一次性转让给乙方。

二、转让期限：20\_\_年11月8日至2024年7月7日。

三、转让期内，在林地内所种植的一切经济林木属乙方所有。转让期内，乙方为了方便运输经济林木在林地内开公路，或者经过村里的公路时，如遇那丢屯或者高坡屯的村民进行干扰，由甲方出面进行调解处理。

四、转让价款：乙方支付林地使用权与林木所有权转让金共计人民币\_\_正(\_\_元)。

五、付款方式：本协议签订时，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转让金人民币\_\_元(\_\_元)，余下的\_\_万元(\_\_元)在20\_\_年\_\_月\_\_日前付清。剩余的壹万元作为押金，等第一次伐木后付清。

六、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林地面积以林业地图为准，四至范围及面积见森林、林木、林地状况登记表(附件二)。林权证编号为：\_\_，宗地号：326

七、违约职责：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除赔偿对方的损失外，须向对方支付拾万元的违约金。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五份，本协议每位当事人持一份。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农村林地转让承包合同书篇十二**

甲方(转让方)：王占伟 程晓玲

乙方(承包方)：韩云峰 王艳春

丙方(承包方)：王艳红 王占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土地法》、《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签订林业用地承包转让合同如下：

1、甲方自愿将坐落在林东镇新井村朝阳庄自然村 林地共计50亩有偿转让给乙方和丙方。

2、此林地的四至为：南至： 北至：东至：河套 西至： 亩数以林业部门测量为准。

3、乙方与丙方负责对该林地进行植树，甲方负责提供相应数量的杨树苗。

4、转让价格为(大写人民币)贰万元￥20xx0.00元，一次性给付，以甲方出具的收据为准。

5、甲方负责与村方协调办理林权证及林地的年限为70年，林业权属证应办在乙方或丙方名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与丙方共同担负。

6、如果此林地在20xx年至20xx年开发，甲方应按此地块按三分之一进行分配补偿款。

7、丙方与乙方共同承包此地块与甲方产生的承包费用为各自承担一半，分别是：乙方向甲方支付(大写人民币)壹万，￥10000.00元整，丙方向甲方支付(大写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元整，此林地是属乙方与丙方共同所有。

8、乙方与丙方共同经营、管理、投入，所得的收益及投入为各按总投入和收益的50%经行分配。

9、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三方共同协商解决，确实解决不成由巴林左旗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巴林左旗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持一份，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此合同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丙 方：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农村林地转让承包合同书篇十三**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承包方(乙方)：\_\_村\_\_组，户主：\_\_

为维护农村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体林地改革方案决议，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基本情况及承包期限

该林地总面积为\_\_\_亩，四至为：东\_\_，西\_\_，南\_\_，北\_\_。

承包期限\_\_\_年，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承包林地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甲方确保承包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债务抵押;承包林地在承包期间发生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甲方应协助乙方登记申办林权证。

2、甲方有权按承包合同约定检查、监督乙方对承包林地的使用，有权制止乙方变更林地使用权等损害林地的\'行为;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和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对承包林地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自有林木产品及其产品。乙方承包的林地在承包期限内可以依法流转经营，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流转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年限。

4、乙方在承包期限内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扶持资金;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或占用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5、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取土、放牧等破坏森林的行为。

三、承包价格、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承包价格：

2、支付方式：

3、支付时间：

四、违约责任和其他事项

1、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因双方负责人、经办人或名称变更而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乡政府、县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 乙方(公章)：\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

\_\_\_年\_\_月\_\_日 \_\_\_年\_\_月\_\_日

**农村林地转让承包合同书篇十四**

甲方：

乙方：

甲方有片杉木林转让给乙方经营使用，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有片山林：地名叫“懂带坡”面积8亩，四至界线为：上至：梯代，下至：田，左至：韦老和林地，右至：大冲，双方协商价格为(11800。00元)壹万壹仟捌佰圆整。乙方一次性付给清给甲方。

2、因甲方在造林时领有造林投资，造林投资由乙方负责偿还，与甲方无关，在该片山林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山林砍伐年限为2年砍伐，如乙方未砍伐完成，乙方应付每亩每年5。00元借土养木费。

本合同一试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望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至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哪方反悔按山林总款的三倍赔偿另一方。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林地转让承包合同书篇十五**

甲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章：服务得内容和要求123整栋楼楼层卫生，厂区内卫生，旧件分类。保证厂区内整洁。

第一款：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得地址为：陕县\_\_厂

第二款：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得范围为：所有厂区内卫生。

第三款：服务标准为每月支付保洁承包费650元

第四款：工期为\_\_\_\_\_\_20\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为期365天。

第五款：乙方采取全承包得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二章：甲方得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按约定得时间让乙方人员准时进入施工现场。

第二款：确保乙方提供服务时，不得有阻碍乙方服务得行为。

第三款：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协调、监督、检查、验收乙方得清洗工作。

第四款：负责提供乙方清洁工作所需得水电及清洁用品得正常供应，以保证乙方工作得顺利进行。

第三章：乙方得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按本合同得要求，准时到达作业现场，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第二款：负责服务人员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内保、防火、防盗知识教育，并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得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款：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并根据甲方得要求，不断改进、提高清洗服务质量。

第四款：清洁后得结果要达到质量环境体系得相关标准。

第四章：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一款：金额合计：每年支付人民币7800元柒仟捌佰元整(月650元)

第二款：付款方式：现金

第三款：付款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每月\_\_\_\_日左右付清乙方工程款。

第五章：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有情况对甲方公司得保洁造成延时没有进行打扫得，或有其他情况需要离开甲方工作单位得，应有乙方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不得擅自影响甲方保洁工作。如有违约，支付年承包费得百分之三十。

第一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如下雨等)，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章：未尽事宜及争议得解决

第一款：本合同必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摁手印)。

第二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款：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厂乙方：盖章：盖章

**农村林地转让承包合同书篇十六**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

经全体代表及两委班研究决定，对外公开招标承包，坟坨村袁志成以最高标的中标，经双方协商规定如下合同条款，双方遵守执行。

一、承包年限：\_\_\_\_\_年。即由\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承包金额：承包费用共计\_\_\_\_\_整，上打租一次性交清。

三、山林四至：

第一片，东至道，西至南刁山界，南至分水梁，北至道。

第二片，东至小道，西至康各庄边界和村责任田，南至\_\_\_\_\_村责任田，北至道。

四、乙方对承包的山场由经营、使用权，允许乙方依法开发和利用林地资源，乙方对原有的或新植树木进行抚育间代或更新采伐时，必须报林业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手续，并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五、乙方对承包的林地内的林木由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在承包后依法修建的各种设施，合同期满后，由乙方与北刁村委会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超出原松林覆盖率以外的其它树种，由乙方自行处理。承包期满后，乙方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有经营自主权、继承权和转让权，但必须与北刁村委会办理相关手续。

七、在承包期间，如遇国家征用，乙方无偿交由所用地段。

八、合同签字后，望双方共同遵守，如有一方违约，要赔偿另一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九、此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镇合同管理部门\_\_\_\_\_份，林业局\_\_\_\_\_份，抚宁县公证处\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林地转让承包合同书篇十七**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_\_\_\_\_县\_\_\_\_\_\_\_\_\_\_乡\_\_\_\_\_\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 县\_\_\_\_\_\_\_\_\_\_乡\_\_\_\_\_\_\_\_\_\_村\_\_\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央(83)、(84)一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座落在\_\_\_\_\_\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东至\_\_\_\_\_\_\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_\_年，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_\_\_\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_\_\_\_%，乙方承担\_\_\_\_\_\_\_\_\_\_%。

第六条 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_\_\_\_\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

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公章)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公章或签名)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

**农村林地转让承包合同书篇十八**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

一、林地基本情景及转让期限

1、甲方将坐落在的林地亩，依法转让给乙方经营管理。该林地四至是：南至，北至，西至，东至。森林类别，地类。

2、转让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林地面积、四至以林权证及其附图为准。

二、转让林地的用途

转让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转让后，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转让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

2、乙方对转让林地依法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

3、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由乙方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

四、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和时光

本合同林地转让价格为元亩，合计元。支付的时光为。

五、其他条款

1、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元。

2、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发包方、乡政府、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

年月日

**农村林地转让承包合同书篇十九**

林地林权转让协议书

出让方：(简称甲方)，身份证号：，

住址：，电话：。

受让方：(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住址：，电话：。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商，现就甲方林地使用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转让标的

甲方承包的林地名称小地名为李子坪杨柳凹偏山，坐落在芒市镇下东村独田小组。东：山约坡单腰进小横路下梁子到两交水;南：两交水顺杨柳凹对小梁子单腰楠木树桩转窝子上三锅腔y口;西：三锅腔顺总梁子到深沟交路口;北：深沟叉路口顺窝子下杨柳凹上梁子到李连九坟顺梁子下山约坡单腰。面积为35。8亩，林权证号为潞林证子(20\_\_)第5114号gdymsy01008。

第二条、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1、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为14360元。

2、付款方式：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1、林地转让后，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承包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林权纠纷，不是甲方债务抵押物，如林地林木在转让期内发生四至权属纠纷及其它纠纷，均由甲方负责解决。

2、林地转让后，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必须进取配合乙方办理林权证变更手续。

4、乙方按林业政策办理生产采伐指标等手续时，甲方应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负担。

5、乙方在管理林地及组织生产中遇他人影响生产及发生火情、偷盗等行为，甲方应协助乙方要求村委会、村小组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及时配合处理，直至处理完毕。

6、乙方对受让的林地享有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权和处置林木及其它产品。

7、在承包期内附着于该林地的所有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金归乙方享受，如遇林地被征用、征收、占用的，所有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争议解决：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受诉法院为潞西市人民法院，胜诉方与诉讼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根据败诉比列为对方承担。

第五条、合同效力

1、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交公证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期限为35年，自20\_\_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1日止。

4、本协议自20\_\_年1月1日起生效。

第六条、违约职责

1、甲、乙双方协议签定后，若乙方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并自违约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时该林地市场最高价总额20%的违约金，可从已支付的转让款中直接扣除;若甲方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除全额退还转让款外，还应自违约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时该林地市场最高价总额20%的违约金，并按农村信用社最高贷款利率支付乙方所付转让费的利息。

2、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该损失。

第七条、附件

1、森林、林木、林地状况登记表。

2、林权证附图。

**农村林地转让承包合同书篇二十**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

一、 林地基本情景及转让期限

1、甲方将坐落在---村麻子冲口的村属公共山林地 亩，依法转让给乙方经营管理。该林地四至是：南至 ，北至 ，西至 ，东至 。森林类别：混杂灌木丛。

2、转让期限为长期，从 年 月 日起。

3、林地面积、四至及其附图为准。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转让后，乙方终生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转让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

2、乙方对转让林地依法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和时光

本合同林地转让价格总计 元。支付的时光为年 月 日。

四、其他条款

1、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不得违约。

2、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一式3份，甲乙双方、鉴证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鉴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农村林地转让承包合同书篇二十一**

甲方：××××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壮大林业经济，搞好林业综合开发，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新洲洲滩地土地转承包经营及林木资产转让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面积、座落地点及面积

1、甲方将新洲洲滩地土地面积 亩(甲方《林权证》面积，含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土地 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超出 亩的，以 亩计算，不足的按实际测量面积计算)全部转承包给乙方。转承包地块的四至为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具体座落地点和四至详见鄂城林证字(20xx)第000671号《林权证》中新洲综合林场平面图。

2、新洲洲滩地属长江流动沙洲滩地。承包期间，新洲洲滩地土地面积减少达总面积的 %以上时，承包金应按土地减少比例作相应下调;因自然原因或乙方的开发引起的土地面积增加，承包金不作增加。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 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亩土地承包期限为20xx年元月一日起至20xx年 月 日止。

三、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与付款方式

1、土地承包金的确认

双方商定，土地承包金按每年 元/亩计算，土地总承包金为 元，其中;

(1) 年至 年，四年的承包金额为 万元( 元/亩 亩× 年)

(2) 年至 年，每年的承包金额为 元( 元/亩× 亩)

2、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

(1)甲方同意将新洲洲滩地上属甲方所有的林木资产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总转让费为 万元，其中，中熟林暂按 m3计算，作价 万元( 元/m3)，中幼林按 株计算，作价 万元( 元/株)。中熟林实际蓄积量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评估工作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评估蓄积量与暂定的 m3有差异，则差额部分蓄积的价款在下面第三款第一条中支付余款时作相应增减。

(2)甲方同意将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如房屋、机械设备(详见财产清单)一次性折价转让给乙方，转让价 万元(按原值50%折旧计算)。

3、付款方式

(1)乙方应付的 年至 年四年的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共计 万元，该款乙方于甲方负责将新洲洲滩地的《林权证》变更并交给乙方的同时付款 万元，余款542.1万元乙方自收到变更《林权证》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自 年起每年度的土地承包金 元，乙方应于当年的 月 日前一次性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时收取土地承包金及资产转让费;

2、承包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周边关系;

3、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新洲洲滩地土地使用权、林木资产所有权的变更登记，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4、承包期间，甲方不得将新洲洲滩地土地使用权向第三方作任何处置，如转包、转租、抵押、作价入股等;

5、甲方与土地所有者(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享有持续、有效的承包经营权;

7、承包期限内，如遇自然灾害，上级或发包方给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应土地承包费义务和核发的抗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协助办理;

8、甲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土地交给乙方经营，在 年 月 日前办理过户。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享有经营自主权，独立享有和承担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和经营风险;

2、承包期间，乙方有权依法砍伐林木;

3、承包期间，如国家建设需征用土地，就林木及地上附属资产所获得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4、承包期间，乙方应守法经营，严格按约定的用途使用承包的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用途;

5、承包期间，乙方应按时交纳土地承包金和资产转让费;

6、承包期间，乙方有权将依法取得的林木及林地使用权依法转包、转租、转让、拍卖、抵押、作价入股或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等;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林地及林木等资产;

8、承包期间，如遇自然灾害，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缓交、免交承包金，乙方也有权直接向有关部门申请税费减免及申请核发救灾款项;

9、承包期间，为了充分发挥土地的使用率，乙方可以在进行林业开发的同时，套种其他农作物，但承包金不增加;

10、乙方有权依法在林区内进行生产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并对所建设施享有所有权;

11、乙方有权对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转让并收取转让所得。

六、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须提前 个月通知另一方;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发包方终止承包协议;

3、因不可抗力，国家征地及其他有关政策调整，导致乙方难以继续经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期满，乙方有权直接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协议，甲方应予以协助;

5、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乙方有权处置承包土地上的林木及相关生产经营设施等资产，或要求甲方按当时的评估价收购;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逾期累计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期间，乙方若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未支付承包金1%承担违约金。

3、承包期间，因甲方或发包方的原因使乙方无法继续行使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总承包金的2倍赔偿损失;

4、承包期间，因甲方或发包方原因致使乙方林木及相关生产经营设施等资产受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甲、乙双方有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

八、湖北华林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到期后( 年 月底)，甲方于 年 月 日移交给乙方承包经营，如不能及时移交，超过2个月，则乙方免除该土地当年租金，甲方并承担当年租金1%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产生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鄂州市林业局、鄂城区林业局、公证机关各一份。

甲方：××××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

乙方：××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公证机关：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财产清单、甲方《林权证》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